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75元（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

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27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近一年以来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间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换手率	最终价	交易均价	最高价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144万股	560万元	1.82%	3.00元	3.90元	6.51元

注：数据来源于wind。

由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具有一定活跃性，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3.00元可初步反映公司的股价。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0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8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3次定向发行，距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间最近1次的定向发行为，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8月完成认购，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发行股数为5,000,000股。由于公司前次发行认购之日距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已超5年，时间间隔较长，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次回购股份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参考意义较弱，因此未采用前次发行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7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75元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23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1.8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6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62.50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2,675.60万元，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

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30,145	37.30%	46,930,145	37.3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8,871,655	62.70%	76,571,655	60.8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300,000	1.8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25,801,800	100%	125,801,8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30,145	37.30%	46,930,145	37.3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8,871,655	62.70%	76,871,655	61.1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000,000	1.5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25,801,800	100%	125,801,8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1/17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30,145	37.30%	46,930,145	37.3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6,571,655	60.87%	76,871,655	61.1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123,501,800	98.17%	123,801,800	98.41%

威门药业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公告〔2023〕53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6.95	6,129.10
未分配利润（万元）	18,460.72	18,243.7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万元）	12,675.60	14,226.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59%	38.72%
流动比率（倍）	2.29	2.07
速动比率（倍）	1.61	1.62

注：公司2023年1-6月较2022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系1、市场环境发生一定的变动；2、由于热淋清颗粒的产品属性，下半年销售好于上半年，同时因医保资金紧张的原因，医院限方限量限品等行为导致热淋清颗粒销量下滑。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8.72%、35.5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7和2.29，速动比率分别为1.62和1.61，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以2023年6月末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35.95%、2.25%、1.58%，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回购资金上限占比
总资产	85,860.17	1.00
净资产	55,303.54	1.56
流动资产	58,179.71	1.4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5,860.1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303.54万元，流动资产58,179.71万元，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62.5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00%、1.56%、1.4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12,675.60万元，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

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威门药业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反馈意见，以及基于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修订；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 备查文件

- （一）《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